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5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法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66,807,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4,981,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826,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826,574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826,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1%；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2,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10,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1,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弃权 10,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1%;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9%；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18 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39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9%；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406,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375%；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9%；弃权 406,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05%。

议案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1%；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

议案 2.20 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议案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9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3%；反对 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0,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8,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95%；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399,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9%；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4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7,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0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4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6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1,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6%；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0,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9%；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0,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9%；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800,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9%；反对 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决议存在实质影响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